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96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翁重鈞等 16 人，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鑒於刑法所有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已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「農地重劃條例」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 38 年間發布《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》所規定之國幣銀元，實際上從未在臺灣地區流通使用；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後，該辦法遂於 81 年 8 月 5 日廢止。惟該辦法廢止前，銀元仍為本位幣，39 年行政院令將銀元與新臺幣「按一與三之比」折合登帳，後於是制定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。
- 二、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自此以後，新臺幣正式取得國幣之地位，且已不採銀本位制。
- 三、刑法總則及分則全部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修正條文並於當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不再以銀元為單位，遂告完整確立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《農地重劃條例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羅明才 翁重鈞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洪孟楷 廖國棟 徐志榮 賴士葆

林為洲 林德福 李貴敏 張育美 楊瓊瓔

游毓蘭 萬美玲 陳以信 溫玉霞

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金，並責令恢復原狀：</p> <p>一、未經許可，私自變更重劃農地之使用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依第九條規定之公告，致妨害農地重劃之實施者。</p> <p>三、以占有、耕作、使用或其他方法，妨害農地重劃計畫之實施者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，並責令恢復原狀：</p> <p>一、未經許可，私自變更重劃農地之使用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依第九條規定之公告，致妨害農地重劃之實施者。</p> <p>三、以占有、耕作、使用或其他方法，妨害農地重劃計畫之實施者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
<p>第四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移動或毀損重劃測量標樁，致妨害重劃工程之設計、施工或重劃土地之分配者。</p> <p>二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重劃工程之施工者。</p> <p>三、以堵塞、毀損或其他方法妨害農路、水路之灌溉、排水或通行者。</p>	<p>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移動或毀損重劃測量標樁，致妨害重劃工程之設計、施工或重劃土地之分配者。</p> <p>二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重劃工程之施工者。</p> <p>三、以堵塞、毀損或其他方法妨害農路、水路之灌溉、排水或通行者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